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2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銘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179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71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確認是否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2 | 1 | 利息 | 26萬元 | 114年8月26日 | 115年10月13日 | (1+49/365) | 16% | 4萬7184.66元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6　萬元） | | | | | | | |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萬7184.6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30萬7185元 |